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1〕1号

阿拉善盟中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送的由宁夏永衡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盟中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恩格日乌苏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在阿拉善盟能源局取得备案,告知书编号:2020-152922-45-03-004291。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阿拉善盟恩格日乌苏加油加气站项目在阿拉善左旗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的审核意见,同意本项目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S312公路372公里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55'15.35''$ ,北纬 $41^{\circ}17'43.99''$ 。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0\text{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钢架结构罩棚、营业服务站房,建设加油机4台,LNG加气机4台,项目设置卧式储油罐4个( $50\text{m}^3$ 汽油罐2个, $50\text{m}^3$ 柴油罐2个), $60\text{m}^3$ 液化天然气LNG立式不锈钢储罐1个,油罐总储存量为 $150\text{m}^3$ (柴油储罐折半计算),LNG气罐储存量为 $60\text{m}^3$ 。项目总投资111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占总投资12.4%。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



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施工场地物料篷布覆盖；对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开挖的土方及时回填，及时清运；并对堆存的土方采取遮盖措施；运营期卸油及加油过程安装 6 套油气回收装置，分别设置一级油气回收 2 套，二级油气回收 4 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配有一台 0.5t/h 天然气采暖锅炉，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的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软水制备使用纯水制备装置，采用离子交换工艺，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收集后用于站区洒水抑尘；锅炉排水属清净下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得随意外排。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及油抹布，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油罐清理后产生的废油渣，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回收。含油废沙，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项目储罐区及油品埋地管道、危废暂存间、加油区及加油设备区、生活污水埋地管道及化粪池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



振等措施；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1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要求开展工作。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制度、减少生态破坏。

(六)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